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黃琮翔
聯絡電話：08-7320415分機3655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yanminmonkey@go.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45158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515800300-1.pdf)

主旨：檢送「屏東縣114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國語文領域分團子計畫5-到校服務」實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枋寮鄉建興國小114年8月22日屏建興教字第1140000197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習共5場次，資訊如下：
 - (一)第一場次（屏北場）：提升學力與精進教學工作坊。
 - 1、時間：114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 2、參加對象：屏北、屏東視導區各國小國語文領域召集人，錄取70人。
 - (二)第二場次（屏中場）：提升學力與精進教學工作坊。
 - 1、時間：114年10月1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錄取70人。
 - 2、參加對象：潮州、東港視導區國小國語文領域召集



人。

(三) 第三場次（屏南場）：提升學力與精進教學工作坊。

1、時間：114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錄取70人。

2、參加對象：屏南視導區各國小國語文領域召集人。

(四) 第四場次（屏南場）：會考減C增B精進教學工作坊。

1、時間：114年10月20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錄取40人。

2、參加對象：屏南、東港視導區各國中國語文領域召集人。

(五) 第五場次（屏北場）：會考減C增B精進教學工作坊。

1、114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2、參加對象：屏北、潮州及屏東視導區各國中國語文領域召集人，錄取40人。

(六) 地點：本縣枋寮鄉建興國小。

三、全程參與研習者，由承辦單位核發每場次各3小時研習時數；未全程參與者，不予核發部分研習時數；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研習開始逾20分鐘後恕不予入場。

四、請貴校惠予參加教師、講師及相關工作人員公(差)假登記。

五、倘有相關研習疑義請逕洽：本縣枋寮鄉建興國小陳其宗主任，連絡電話：08-8713562分機12。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

副本：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謝惠芬校長、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陳其宗教師、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盧美蘭教師、屏東縣枋寮鄉枋寮國民小學鍾秀英教師、屏東縣泰武鄉武潭國民小學孫禕雯教師、屏東縣獅子鄉丹路國民小學戴郁珊教師、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鄔瑋芳教師、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國民小學蘇毓

瑋教師、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潘宥榆教師、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電子公文
2025/09/15
15:53:38
交換章

裝

訂



線



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子計畫 5

屏東縣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教地方團國語文領域分團

B-1-1-1-5 【到校服務】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屏東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屏東縣114學年度國教地方團整體團務計畫。
- (四) 屏東縣114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一)現況分析：

1. 屏東縣地形南北狹長，部分地區教師流動率高，教師雖能公假增能，但校內人力支援有限，加上路程遙遠，教師外出增能意願較低。
2. 城鄉學生資源分配不均，家庭功能各異，學習狀況各有其落差點，教師要兼顧不同學習需求和教學目標，較為困難。

(二)需求評估：

1. 透過全縣屏北、屏中、屏南三區國語文學力檢測與會考數據分析，發現學生在特定題型與閱讀理解面向表現偏弱，需針對學習弱點進行精準教學策略研發與教師增能。
2. 統整教師現場教學困境，發現教師在因應學生學力差異化需求及設計有效閱讀、寫作活動上仍有挑戰，需透過分組研討與策略交流增進專業知能。
3. 各區學校普遍反映學力檢測弱項集中於閱讀理解與答題策略不足，教師期盼有系統性的專業支持與實作練習，作為日常教學的參照依據。

三、目的

- (一) 依據會考及學力檢測數據，分析學生學習困境與常見迷思概念，釐清國語文學習弱點，以作為研習規劃依據。
- (二) 強化教師國語文領域課程綱要知能，並透過策略分享與分組實作，增進教師課室實踐與教學設計能力。
- (三) 提升教師對國語文教材的熟悉度與應用效能，使研習成果能直接轉化為課堂教學行動。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
- (四) 協辦單位：屏東縣建興國小

五、辦理日期（時間、時數等）及地點（包含研習時數）

(一) 辦理時間：

1. 第一場：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13:30~16:30，提升學力與精進教學工作坊（屏北場）。
2. 第二場：11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13:30~16:30，提升學力與精進教學工作坊（屏中場）。
3. 第三場：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13:30~16:30，提升學力與精進教學工作坊（屏南場）。
4. 第四場：11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13:30~16:30，會考減 C 增 B 精進教學工作坊（屏南場）。
5. 第五場：11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13:30~16:30，會考減 C 增 B 精進教學工作坊（屏北場）。

(二) 活動地點：建興國小。

(三) 研習時數：每場 3 小時。

六、參加對象與人數：

(一) 參加對象：本縣國教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輔導員及各校國語文領域召集人。

1. 第一場：屏北視導區、屏東視導區各國小國語領域召集人。
2. 第二場：潮州視導區、東港視導各區國小國語領域召集人。
3. 第三場：屏南視導區各國小國語文領域召集人。
4. 第四場：屏南視導區、東港視導區之各國中國語文領域召集人。
5. 第五場：屏北視導區、潮州視導區、屏東視導區國中國語文領域召集人。

(二) 參加人數：第一、二、三場每場次 70 人，第四、五場每場次 40 人。

七、實施方式：

依據學力檢測數據結果，由本輔導團於 8 月份籌畫課程，針對各區學生學習弱點擬定研習主題。課程設計以「數據分析」為基礎，結合「策略分享」與「分組實作」兩大核心，透過專題引導與教師合作討論，使參與教師能夠：

- (一) 釐清檢測數據所揭示的學習弱點。
- (二) 學習並演練具體可行的教學策略。
- (三) 建構適切於本校學生需求的教學方案，進一步提升國語文教學品質。

八、研習內容

(一) 第一場次、第二場次、第三場次：

時 間 (歷時 h/min)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13:10~13:30	報到	國語文輔導團隊	
13:30~13:40	開幕致詞	教育處長官／建興國小謝惠芬校長	
13:40~15:20 (100mins)	分析學力弱點及精進 教學策略分享	本縣國語文輔導團隊	內聘講師
15:20~15:30	休息時間	國語文輔導團隊	
15:30~16:00 (30mins)	分析學力弱點及精進 分組實作討論	本縣國語文輔導團隊	分組活動
16:00~16:20 (20mins)	小組分享	本縣國語文輔導團隊	組別分享
16:20~16:30	綜合座談	建興國小謝惠芬校長	

(二) 第四場次、第五場次：

時 間 (歷時 h/min)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13:10~13:30	報到	國語文輔導團隊	
13:30~13:40	開幕致詞	教育處長官／建興國小謝惠芬校長	
13:40~15:20 (100mins)	分析會考弱點及精進 教學策略分享	本縣國語文輔導團隊	內聘講師
15:20~15:30	休息時間	國語文輔導團隊	
15:30~16:00 (30mins)	分析會考弱點及精進 分組實作討論	本縣國語文輔導團隊	分組活動
16:00~16:20 (20mins)	小組分享	本縣國語文輔導團隊	組別分享

(三) 參加人員給予公(差)假登記。

(四) 相關業務聯繫請洽詢「屏東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建興國小教務處陳其宗主任 TEL：08-8713562 轉 12。

九、成效評估之實施

本計畫實施成效運用 Guskey(2000)教師專業成長之成效評估方式

層次	預期成效	實施方式	實施期程	評估工具
第一層面： 滿意度調查	參與研習的老師能滿意本次研習的規劃與安排。	以問卷調查方式，蒐集學員的意見。	每場次研習後進行。	屏東縣公版問卷
第二層面： 參與者學習	教師能了解十二年國教領域課程綱要知能及實踐策略。	以問卷調查方式，蒐集學員的意見。	每場次研習後進行。	成效評估問卷-1
第二層面： 參與者學習	增進教師教學能力，提升對國語教材的熟悉。	以問卷調查方式，蒐集學員量化與質性回饋。	每場次研習後進行。	成效評估問卷-1

十、預期成效

- (一) 教師能依據學力檢測與會考數據，理解學生常見學習弱點與迷思概念，並能據以調整課室教學。
- (二) 教師能透過策略分享與分組實作，增進課程綱要知能及教學設計能力，提升課室實踐效能。
- (三) 研習成果能落實於日常教學，提升國語文教材的應用熟悉度，進而促進學生學習表現與整體學力提升。

十一、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